

【附件三】（價格廣告使用）

聲 明 書

關於本公司 年 月 日申請從事價格廣告案件  
(文號:\*\*\*\*\*), 經內部審查確實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 
5 條及金管會 104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40009045 號  
函規定, 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

立聲明書人：

公司

公司用印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